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振龙 陈少华 刘志云 王志强

2015年4月1日